

# 江阴市教育局文件

澄教发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阴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 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教办，各镇（街道）中学、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成教中心校，市直属学校，澄江街道各小学和幼儿园，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我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，确保建设工作协调有序开展，切实提高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，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作用，现将《江阴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阴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建设依据。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、江苏省委省政府《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(2019—2022 年)》(苏办发〔2019〕27 号)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江苏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苏教信〔2019〕1 号)和江阴市委市政府《江阴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0—2022 年)》(澄委发〔2019〕55 号)等文件精神,加快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和应用效能。

**第二条** 建设目标。以教育部提出的“三全两高一”为发展目标(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、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、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,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,建成“互联网+教育”大平台),以服务社会民生、促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,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,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于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。到 2022 年,江苏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完成率达 75% 以上,教育信息化主要发展指标达到省定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对象。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局、各类公办学校的教育信息化项目(列入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信息化项目,按市政府《关于改进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意思

见》澄政发〔2014〕85号文件实施)。本办法所称教育信息化项目,是指以计算机技术、通信技术、数据库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各类网络系统、智能化集成系统和应用软件系统等新建、升级、改扩建项目。办公使用的个人电脑及软件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耗材等设备,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管理依据。贯彻落实《江阴市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(澄工信发〔2019〕23号)、《江阴市限额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澄政办发〔2019〕66号)等相关规定,加强我市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,完善教育信息化项目在立项、建设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制度规范。

**第五条** 经费渠道。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信息化项目经费由市财政保障;非直属学校信息化项目经费由所属镇(街道)财政保障(市教育局统筹实施的项目除外)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机构。江阴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,负责制订技术标准、审议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、报批年度建设项目、决策重大建设等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具体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,办公室设在市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技术室(以下简称“教育技术室”)。

**第七条** 职责分工。市教育局是教育信息化项目的主管部门。局各科室、各中小学校根据业务需求和工作实际提出信息化建设需求、申报信息化项目。教育技术室是教育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科室,负责编制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、实施统筹项目的政府

采购和过程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分类。教育信息化项目分为市教育局和直属学校统筹项目、直属学校非统筹项目和非直属学校项目三类。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和有通用需求，适合统筹建设的直属学校项目为一类项目；有个性化需求，不适合统筹的直属学校项目为二类项目；非直属学校项目为三类项目。国家、省市统筹安排建设并拨付资金的教育信息化项目，同样适用于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立项原则

**第九条** 统筹性原则。教育信息化建设必须注重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，突出重点、整合资源，集约建设、讲求效益，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，实现管理、业务、技术一体化。

**第十条** 必要性原则。教育信息化始终服务于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，将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放在首位，兼顾普适性、实用性与前瞻性，非必要的盲目性、重复性建设一律不建。

**第十一条** 安全性原则。恪守信息安全底线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项目安全方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兼容性原则。项目在技术设计时须按要求开放相应接口，统一对接江阴教育基础数据库和智慧教育云平台，实现各应用系统统一入口、单点登陆、数据共享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实施。各单位应按照一类、二类和三类项目实施步骤予以申请和实施。

#### （一）一类项目实施步骤

**1. 项目发布。**教育技术室根据市工信局相关通知，及时向教育局各科室和直属学校发布信息化项目申报通知。

**2. 项目报送。**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按时向教育技术室报送项目申报材料。

**3. 项目初审。**教育技术室汇总各单位申报情况，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核，确定最终向市工信局申报的项目。

**4. 项目终审。**教育技术室将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信息化项目，报请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 and 经费预算进行论证，并出具论证意见。

**5. 项目实施。**在市财政局下达经费后，对于单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市教育局（市教师发展中心）按照规范流程统一实施政府采购，各单位按合同支付费用。对于单个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由市教育局（市教师发展中心）按单位内控制度实施采购。

#### （二）二类项目实施步骤

**1. 项目报送。**各直属学校应按照立项原则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预算清单，报送教育技术室汇总。

**2. 项目初审。**教育技术室汇总各单位申报情况后，根据项

目建设内容，组织教育局相关科室和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**3. 项目终审。**教育技术室将经过初审的信息化项目，报请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出具论证意见。

**4. 项目实施。**在市财政局下达经费后，对于单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由项目申报学校按照规范流程实施政府采购。对于单个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由项目申报学校按单位内控制度实施采购。

### **(三) 三类项目实施步骤**

**1. 项目报送。**非直属学校应按照立项原则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预算清单，建设金额在 15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需报送教育技术室进行方案论证；15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需将建设方案报送教育技术室备案。

**2. 方案论证。**教育技术室组织专家，对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，并出具论证意见。

**3. 项目实施。**非直属学校属地财政部门根据专家论证意见，结合财力情况安排预算，相关单位按照规范流程实施政府采购并按合同支付费用。

## **第四章 项目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明确责任。各单位应按照本管理办法明确的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，确保关键岗位互相分离、相互制约，并严格执

行项目审批、方案论证、政府采购、过程监管、合同管理、项目验收等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规范管理。项目采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## 第五章 项目验收

**第十六条** 验收依据。项目验收应当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为依据。项目验收时，项目有关各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，软件开发项目还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开发文档。项目正式运行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验收要求。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妥善保管验收台账资料。项目承建单位凭付款资料提交建设单位财务部门办理项目款项结算。

**第十八条** 绩效考评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开展绩效评价。市教育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抽样考评。考评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和资金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将进行通报。

## 第六章 资产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，要及时办理资产登记相关手续，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、著作权或版权以及其他成果权），除特殊约定外，均归相应项目建设单位所有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江阴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